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5、2018-073、2018-078、2018-082、2018-090、2018-094、2018-097），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180738400.00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6-12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00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06-13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06-14	36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开晓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